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与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股份转让事项及表决权委托：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316,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48%，转让给兴慧电子；同时将其持有的76,715,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

2019年8月7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收到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郑州航空港区下属企业收购合众思壮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通过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审批。

2019年9月2日，兴慧电子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1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8日和2019年9月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事项获得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郭信平先生协议转让给兴慧电子的72,316,105股股份已于2019年10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郭信平与兴慧电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6,715,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兴慧电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郭信平先生，且能够维持兴慧电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止。

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兴慧电子自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4,426,551股，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过户后，郭信平先生及兴慧电子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郭信平	216,948,317	29.1144%	140,232,786	18.8192%
兴慧电子	86,742,656	11.6408%	163,458,187	21.9360%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兴慧电子直接持有公司11.6408%的股权，控制公司21.9360%的表决权。兴慧电子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